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140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7.1405 号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禾智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泰禾智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泰禾智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泰禾智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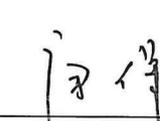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泰禾智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禾智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30Z140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光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保凤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思

2023 年 4 月 26 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1.9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855.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751.2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368.3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4,176.91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66.9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8,059.56万元（含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累计投资收益5,184.74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00.44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6,2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859.5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以下简称“肥西桃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以下简称“黄山西路支行”）和保荐机

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肥西桃花支行及黄山西路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肥西桃花支行账号：1027301021000015903；黄山西路支行账号：34050148880800000368）。2021年6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1262053406）。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1027301021000015903	711.38
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	34050148880800000368	112.16
中国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181262053406	1,036.02
合计		1,859.56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4,176.9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166.98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3093号）。公司保荐机构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2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2年第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700	2022/3/11	2022/4/15	3.15%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22/5/10	2022/6/14	3.27%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2/6/6	2022/12/3	1.10%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2/6/7	2022/12/4	3.51%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2/6/15	2022/7/20	3.26%
6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2年第1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	2022/7/22	2022/8/26	3.05%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22/9/2	2022/10/10	3.18%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2/10/12	2022/10/31	3.13%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2/11/3	2022/11/30	3.16%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22/12/2	2022/12/30	3.163%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2/12/6	2023/2/28	3.377%

1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2022年第2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00	2022/12/13	2023/3/13	3.10%
----	---------------------------------------	----------------	--------	------------	-----------	-------

备注：截至2022年12月末，上述1-10项产品已到期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2021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已于2021年6月2日分别将原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账户中存放的5,187.02万元、原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账户中存放的4,793.50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2022年3月，“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此项目予以结项。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募集资金252.9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75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33.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76.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8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否	14,974.06	11,473.95	11,473.95	116.46	11,250.39	-223.56	98.05	2021年3月	3,793.89	否	否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9,500.70	5,926.42	5,926.42	73.66	5,818.44	-107.98	98.18	2021年3月	-539.84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342.20	9,595.12	9,595.12	19.46	842.15	-8,752.97	8.78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	否	2,934.33	2,908.45	2,908.45	37.35	2,908.45	-	100.00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设项目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9,980.52	9,980.52	3,121.44	3,357.48	-6,623.04	33.64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751.29	39,884.46	39,884.46	3,368.37	24,176.91	-15,707.55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 为了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布局，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距离公司更近的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编号肥西[2018]20 地块，并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此地块。由于该地块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竞得，土地平整、规划等工作需要时间，对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3 月。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将剩余金额 9,980.52 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建设面积为 13,200m² 的研发中心，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水平。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22.69 万元，主要是购买研发设备及材料等支出，尚未开始研发中心的建设，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综合办公楼及厂房占用了绝大部分建设用地，剩余建设用地空间受限，不再适合建设研发楼；另一方面，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及降低研发成本等原因，慎重推进研发楼的建设，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对原有办公楼及车间进行改造等方式解决研发人员办公场所紧缺的问题。公司于 2020 年竞得 464.19 亩新建设用地，根据公司未来业务规划，该建设用地主要用于研发、制造高端智能装备产品，故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后，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从“安徽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变更至新建设用地地址“安徽省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叉口东南侧”，同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3 月。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近两年受经济大环境及市场需求放缓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项目所涉及的建设施工、研发设备和软件采购等受到一定程度滞后影响，同时出于降低研发成本等方面的考虑，项目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暂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3 月。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同意。</p> <p>（3）“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国内建设 9 个营销、服务及展示中心，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1 年 3 月。2020 年，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放缓了对营销网络布局、市场推广的进程，从而导致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3 月。</p> <p>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金额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4）“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建筑面积 42,375m² 的厂房，购置加工设备、试验检验设备及相关软件硬件，并配建相关公用辅助工程以及场区道路、绿化等总图运输工程。“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目前尚处于产品研发样机测试和客户拓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效应。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体量、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动态变化，持续地适时地推动该项目的研发优化、市场开拓。此外，近两年受客观环境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设备采购、物流运输等受到一定程度滞后影响，导致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放缓且晚于预期。为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3 月。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同意。</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 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p>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编号肥西 [2018]20 号地块，并将“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安徽省肥西县紫蓬工业聚集区方兴大道与森林大道交叉口亦变更至此地块。</p> <p>(2) 由于项目原建设用地取得时间较早，剩余建设用地不再适合建设办公楼，公司已于 2020 年竞得 464.19 亩新建设用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从“安徽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变更至新建设用地“安徽省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南侧”。</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3,166.98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 年 3 月，“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金额 252.92 万元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6,200.00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

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1）“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结项，其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实际应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调整后投资总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合计，系因转入“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金额中含有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所致。

（3）“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均已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

注 4：（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2022 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计，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产品市场拓展未达预期，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项目收益低于承诺效益。

（3）“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2022 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计，主要原因系该项目的预计效益是基于当时机器人市场前景所作的测算和分析，由于近几年工业机器人市场景气度有所下降，公司产品市场拓展未达预期，导致项目收益低于承诺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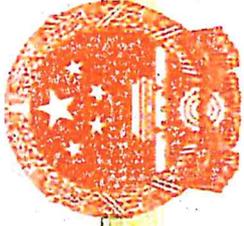
附表 2: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9,980.52	3,121.44	3,357.48	33.64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595.12	9,595.12	19.46	842.15	8.78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575.64	19,575.64	3,140.90	4,199.6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将剩余金额 9,980.52 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p> <p>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 2022 年 3 月，“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金额 252.92 万元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为募集资金融资行为提供审计报告；代理记账；代办税务申报，为纳税人提供涉税咨询服务；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事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许可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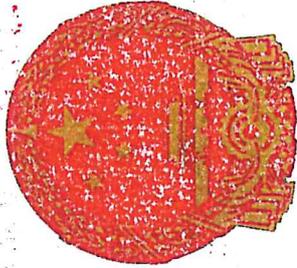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魏先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81198610300011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11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 11月 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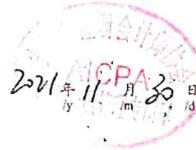


姓名 田保凤
 Full name 田保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1-08
 Date of birth 1991-01-08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225199101084626
 Identity card No. 34122519910108462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30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305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06-21
 Date of Issuance 2019-06-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张
Full name	张思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0-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太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421199110260229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号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